

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要點

114 年 0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、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、教育部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室內外全面禁止菸品及類菸品使用，校內不得有菸品廣告，且各單位不得接受菸商贊助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，應予以勸阻。
- 五、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，依各場所負責管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事務處：

1.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（健康中心）：

(1)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(包含未滿 20 歲之戒菸教育)和宣導。

(2)協助戒菸諮詢輔導及轉介相關醫療院所。

(3)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
2. 諮商與健康促進組（諮商中心）：協助戒菸者之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。

3.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：

(1)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。

(2)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
4. 宿舍服務組：

(1)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。

(2)住宿學生禁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

1.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
2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，餐廳全面禁菸。

3.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及罰則。

4.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得勸離學校。

5. 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
（三）人事室：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
（四）國際事務處：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禁菸規定宣導。

（五）教務處、各教學單位：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，融入教

學活動中。

(六) 學生會、學生社團：行政督導單位應督導及協助學生會、學生社團辦理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。

(七) 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：

1. 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。

2. 協助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
3.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，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及罰則。

4. 依清潔區域劃分，場地管理單位應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，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，若勸阻無效，得逕向高雄市衛生局舉報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